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珠海市德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7
六、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1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宝莱特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宝莱特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宝莱特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宝莱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0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

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 252 万股调整为 248 万股，作废 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 248 万股调整为 246 万股，作废 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29 人调整为 127 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3.68 元/股。

8、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宝莱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 2、本次预留授予价格：13.68元/股。
- 3、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17%，分配明细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28	100%	0.1917%

-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规定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逾期未缴款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2023年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目标，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	公司当年完成业绩目标 100% 以上，则 100% 归属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完成业绩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80%以上，但不足 100%，则归属同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完成业绩目标不足 80%的，则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不作归属。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为准。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宝莱特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宝莱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宝莱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德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人：孙策

珠海市德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